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訂立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的公告(「十二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

- (a) 刪去十二月公告內「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及
- (b) 將十二月公告內「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提及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上文(a)項的變動乃由雙方協定，以令本公司毋需受制於十二月公告所提述有關行使的先決條件，可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認為適宜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提高其集資的靈活性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配售價及認購價

僅作參考之用，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股份2.70港元之和，即2.71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57港元溢價約5.45%；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第二個參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63港元溢價約3.0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第二個參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60港元溢價約4.23%。

認購價2.70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57港元溢價約5.06%；
- (ii) 股份於截至第二個參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63港元溢價約2.66%；及

(iii) 股份於截至第二個參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60港元溢價約3.85%。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燊先生。